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融資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陳飛虎、曲波、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宝昌发电公司”）、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热电公司”）、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宝昌发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5.2亿元，未对鸡西热电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54.51亿元。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宝昌发电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亿元，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5亿元、向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新增贷款需求。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7亿元。

二、 被担保人情况

（一）宝昌发电公司

宝昌发电公司于1991年6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06亿元，现役机组为两台燃气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6.68万千瓦。公司持股90.88%，金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2.00亿元，负债总额为9.7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0.91%。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利润总额为-0.77亿元，净利润为-0.72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宝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3.00亿元，负债总额为11.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4.96%。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利润总额为-0.36亿元，净利润为-0.34亿元。（未经审计）

（二）鸡西热电公司

鸡西热电公司于1998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21亿元，现役机组为两台燃煤供热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黑龙江公司持股97.38%，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持股2.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鸡西热电公司资产总额6.06亿元，负债总额6.65亿元，资产负债率109.69%。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利润总额为-0.79亿元，净利润为-0.79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鸡西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5.46亿元，负债总额为6.3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17.0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0亿元，利润总额为-0.34亿元，净利润为-0.34亿元。（未经审计）

（三）双鸭山热电公司

双鸭山热电公司于2003年1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10亿元，现役两台燃煤供热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0万千瓦。黑龙江公司持股96.37%，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鸭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10.88亿元，负债总额8.94亿元，资产负债率82.2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63亿元，利润总额为-0.32亿元，净利润为-0.32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双鸭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0.06亿元，负债总额为8.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30%。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50亿元，利润总

额为-0.26 亿元，净利润为-0.26 亿元。（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宝昌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5.2亿元担保、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不超过3.5亿元担保、向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主要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新增贷款需求，以保证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公司为宝昌发电公司、鸡西热电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4.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